

漁農自然護理署

申請於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舉行籌款活動、體育競賽、公眾集會或公開演說

致 :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
漁農自然護理署

傳真號碼 : 2317 0482

電郵 : cpevent@afcd.gov.hk

甲部-----申請人資料

1. 機構 / 團體 / 公司名稱 : _____
2. 郵寄地址 : _____
(*請確保郵寄地址正確, 以便以郵寄方式交付許可證)
3. 申請人姓名 (正楷) : _____
4. 電話 / 手提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請確保電郵地址正確, 以便發送電子許可證)
5. 參加者人數 : _____ 年齡範圍 : _____

乙部-----活動詳情--- 適當的位置加☑

6. 籌款活動、體育競賽、公眾集會或公開演說 (每次活動 \$520)

活動性質: 體育競賽 公眾集會 公開演說 其他 _____

活動名稱: _____

活動內容(如有需要,請另加紙張): _____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地點(郊野公園及位置): _____

*是否籌款活動 是 否

- (請附上: 1. 活動地點的詳細位置圖; 比例不少於 1:25000
2. 場地使用設計圖, 包括擺放遮蔽處、海報、條幅、廣告宣傳品、音響器材、桌、椅、機械、接待處、救護處、支援處等位置)

*有意舉行籌款活動的組織須申請香港法例下相關的許可證 / 批准, 方可進行活動。詳情請參考以下網頁:

<https://www.gov.hk/tc/theme/fundraising/welcome/>

7. 建造或建立遮蔽處 (每一遮蔽處 \$317)

是否需要建造或建立任何遮蔽處？ 需要 不需要

請在下面表格內詳列所有遮蔽處 (如有需要，請另加紙張)

尺寸	數量	擺放位置

(請附上遮蔽處的樣本圖片)

如需要建造或建立任何建築物、棚屋，請在此詳列: _____

8. 展示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 (每月或不足一月\$250)

是否需要展示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 需要 不需要

請在下面表格內詳列所有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 (如有需要，請另加紙張)

尺寸	數量	內容 / 用途	擺放位置

(請附上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的設計圖)

9. 音響器材及樂器

是否有音響器材及樂器？ 有 沒有

請詳列所有音響器材及樂器的類型及數目

(請附上音響器材及樂器的資料及相片)

10. 其他設施 (包括桌、椅、機械、背板、台階、接待處、救護站、支援處、發電機、流動廁所等)

請在下面表格內詳列所有其他設施(如有需要，請另加紙張)

設施	尺寸	數量	擺放位置

11. 使用車輛

是否需要使用車輛？ 需要，數量 _____ 架 不需要

(如果需要使用車輛，請另外提交車輛許可證申請表)

丙部-----提交資料

為確保能迅速處理有關申請，請覆核以下的資料是否已一併提交：

- 活動地點的詳細位置圖
- 場地使用設計圖
- 遮蔽處的樣本圖片 (如有需要)
- 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的設計圖 (如有需要)
- 音響器材及樂器的資料及相片 (如有需要)
- 安全措施
- 垃圾收集及清理計劃
- 環保措施*
- 機構登記文件(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明書或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證明)
- 有關由政府發出的相關籌款活動許可證或執照 (如適用)

*申請者提交活動申請時請一併附上有關的環保措施。措施內容可參考以下由環保署發佈的《大型活動減廢指南》：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green_event_guide.htm

丁部-----繳交費用及領取許可證方式

電子許可證將於付款成功後的 3 個工作天內發送至甲部所填寫的電郵地址。

*如果需要將車輛帶進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必須另外申請及取得車輛許可證的正本（可通過掛號郵遞/親身領取），並展示於車窗上。

請選擇繳交費用方式：

- 親身繳費
- 網上繳費 (信用卡) #

除非另有要求，否則不會向申請人提供許可證的印刷本。

你是否需要許可證的印刷本？

- 不需要
- 需要 - 親身領取
- 需要 - 郵寄 # - **經掛號信郵遞一般需時最少 6 個工作天(由確認網上繳費成功起計)**

#注意：申請者必須於以下情況親身領取許可證：

(一) 許可證使用日期前少於 3 個工作天內成功於網上繳費；或

(二) 有要求許可證的印刷本或有申請車輛許可證的申請者於許可證使用日期前少於 6 個工作天內成功於網上繳費。

戊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資料，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將用於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與處理本表格申請事項有關的工作；
 - b. 有關《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其附屬法例(第208A章)以及其他相關香港法例的執行和執法；
 - c. 投訴調查；
 - d. 統計及研究用途；
 - e. 方便本署跟你聯絡；以及
 - f.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允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2. 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果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本署可能無法辦理有關申請。

獲轉交個人資料人士的類別

3. 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本署或許會向下列人士披露：
 - a. 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或相關機構以作上文第1段的用途；以及
 - b. 按有關法例獲准的其他人士。

查閱個人資料

4. 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訂明的豁免外，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正你就相關申請向本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索取這份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查詢

5. 如欲查詢經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可去信：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5樓
漁農自然護理署
(經辦：個人資料管制主任)
(來信請註明表格或相關許可証的檔案號碼以便跟進)。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及同意上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己部-----聲明

本人為下方簽署人，現申請在郊野公園/特別地區舉辦活動，活動詳情已在上面列明。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了解申請指引。本人明白如因本申請而獲發許可證，本人身為許可證持有人，須負責遵守有關許可證所載的全部條款。

申請人簽署：_____

申請人姓名 (正楷)：_____

公司蓋章：_____

日期：_____

****建議在提交申請前先參閱申請指引****

常見問題及申請指引：

www.afcd.gov.hk/tc_chi/application_form/permit/permit_cou/cou_app_pricp.html

查詢電話：2150 6868